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21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薛信明

被　　告　魏咬芳

　　利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盧雅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037,026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一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24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2659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因有附表一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一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主恩

附表一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,168元。 理由：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1,027,248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計算至視為起訴前1日即115年7月23日之利息、違約金共9,77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上開規定應併算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37,026元（計算式：1,027,248元＋9,778元＝1,037,02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668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繳納13,168元。
2	提出支付命令聲請狀所附證物全部影本1份。

附表二：
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償日止）
1	980,957元	115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5.88%	暨自115年6月28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。
2	46,291元	115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5.88%	暨自115年7月28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。
小計	1,027,248元	利息、違約金共9,778元		